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两面针
报告期间：	2017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4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 号）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00001 号《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两面针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并开展了以下工作：

1、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继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面针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通过现场检查和持续关注，重点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3、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各方面情况，提醒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大合同、决议的调阅，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确认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延误、遗漏及隐瞒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持续督导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并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五、持续督导结论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经营状况等方面都给予了相应的关注，并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经营状况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也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覃 涛


安 宇

